

奥匈帝国的民族关系 治理及其影响

高晓川

【提要】多民族的哈布斯堡王朝在18~19世纪的欧洲均势格局中占据了重要位置。19世纪中期后,随着民族意识不断增强,帝国中各地区的民族运动此起彼伏,帝国把民族关系治理作为优先目标,坚守长期以来惯用的同化和分而治之等手段。1867年,帝国建立了二元结构,希望通过构建日耳曼和马扎尔两个强势民族间的平衡关系来维系帝国的继续存在,但它终究无力对抗民族运动的冲击。帝国解体后,绝大多数中东欧国家中的民族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国家在民族关系处理上仍沿用了帝国时期的做法,导致民族矛盾不断积聚,并在20世纪90年代再次爆发。民族关系是影响中东欧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它决定了该地区的政治地图从多民族帝国向民族国家演变。

【关键词】奥匈帝国 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1-0125-05

一、奥匈帝国的民族和民族运动

奥匈帝国是11个民族和至少7种宗教文化的共同体。与其它欧洲大国相比,奥匈帝国的多元民族构成具有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在民族构成上,没有一个民族的人口超过帝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即没有一个主体民族;二是近60%的人口属于跨境人口,他们与其在帝国之外的民族国家有着紧密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民族构成的特殊性决定了帝国社会结构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

多民族混居的多瑙河地区从中世纪开始就比西欧经历了更多的历史风雨的吹打,其历史发展与社会变迁的特点也与西欧有很多不同,因此这一地区也有“文明断层带”、“上帝创造

的堡垒”等之说。阿伦特说,从波罗的海到亚得里亚海的“混合居民地带”在奥匈帝国表现得最明显,“混合居民地带”比欧洲其它地区更容易暴露在历史风暴面前。^①自16世纪起,哈布斯堡王朝开始统治中东欧地区,地理位置特点决定了其具有“欧洲之必需”的地缘政治意义,这主要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维持欧洲大国间均势,二是作为欧洲基督教世界与奥斯曼伊斯兰世界之间的缓冲带。从地缘政治角度看,以奥地利为中心的哈布斯堡王朝不是欧洲大国关系和政治生活中的主要角色,在奥斯曼帝国对欧洲东部构成威胁时,欧洲的天主教大国才认识到在对抗奥斯曼

^① 汉娜·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林骥华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315~319页。

的东部前线地区需要有一个大国的存在。

欧洲历史上早期的人口迁徙和殖民等历史发展原因使得日耳曼人在帝国的众多民族中占据着政治和经济上的强势地位。1848年欧洲革命后,在中东欧地区以自治为目标的民族运动也具有了不可阻挡的发展之势,哈布斯堡王朝不得不做出让步,在1867年通过签署奥地利—匈牙利共治协议把奥地利帝国改制为二元的奥匈帝国。这次改制实质上是帝国面对民族运动的冲击而进行的自我调整。二元结构是奥地利中央集权主义对贵族阶级领导的匈牙利民族运动的政治妥协,通过权力下放实现了帝国的二元区域化治理,构建了帝国中日耳曼和匈牙利两个强势民族的共治机制。匈牙利获得了与奥地利几乎对等化的政治经济权益,得到了较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等其他民族更强势的地位,但其与日耳曼民族间主导与从属的关系本质没有改变。二元结构实现了换上新装的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延续。

19世纪上半叶,奥匈帝国的工业化、土地改革以及文化普及等带来了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这些都为民族运动的孕育和发展提供了有利因素。在较长的时间里,多数民族运动的目标是通过帝国政治结构的联邦化改造实现民族自治。其共同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弱势民族争取平等的民族生存和发展权利;二是运动自下而上发展,把反对集权主义作为目标;三是运动的目标从捍卫民族语言和文化权利转向民族自治和自决的政治目标。通常民族运动的初期目标是要求保护民族文化和语言,这是维护民族特性的基础,之后出现了要求政治参与、民族自治与自决的高级目标。民族运动中体现着多种社会利益冲突,包括中央和地方之间、城乡之间,不同社会阶层和集团之间等。直到“一战”爆发前的较长时期里,帝国中弱势民族自决的目标不是要求建立独立国家,而是民族成员自己决定自己事务的有限自治。这一过程中的内在矛盾在于,日耳曼和马扎尔两个主要的强势民族希望维持自己的特权和既有利益,不愿与其他弱势民族分享平等权益,导致民族间出现了不可逆的矛盾关系,其结果是帝国内部民族矛盾恶化,社会关系结构向分离的方向发展。民族运动的发展与帝国中不同地区的

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密切相关,如经济发达、接受西欧民主和自由思想较早的捷克地区一直发挥着领头羊的作用。

民族运动对帝国构成了双重挑战和威胁。一方面是捷克、斯洛伐克、克罗地亚等境内民族以争取民族平等和自治权利为目标的民族运动的挑战,另一方面是罗马尼亚、波兰、塞尔维亚、乌克兰、意大利等跨境民族的民族统一运动的挑战,这是帝国面临的不同于其它欧洲多民族大国的严峻问题。列文视此为帝国“致命的弱点”。^① 1899年,帝国政治家、奥地利社会民主党领袖之一的伦纳称民族关系的复杂性使其成为帝国政府面临的所有问题中最困难的问题。^② 帝国是欧洲大国中唯一没有进行过海外扩张的国家,对其而言,以维持统一为目标的民族关系治理的重要性大于对外扩张的重要性。民族关系治理是帝国治理的主线,它贯穿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形成了帝国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模式。

二、民族关系治理的“手筋”： “谨慎的平衡”

在民族关系治理上,帝国运用了同化、分化、交叉等多种方式,其中最主要的是同化和分而治之。19世纪的主流思想家认为小民族应被大民族所同化,自18世纪下半叶哈布斯堡王朝就已开始推行日耳曼化政策。长期以来,帝国征战军费中的三分之二是由经济发达的捷克地区来承担的,但该地区没有自治权,因此捷克人认为他们遭受着哈布斯堡王朝“政治殖民”的侵害,并把争取自治地位作为民族运动的现实目标。帝国统治者则把合并捷克等小民族视为其“历史使命”,如帝国的政治家鲍威尔曾提出“捷克人是讲捷克语的日耳曼人”的观点,^③

① Dominic Lieven, *Empire: The Russian Empire and its Rival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77.

② Karl Renner, *State and Nation*, in Ephraim Nimni (ed.), *National Cultural Autonomy and its Contemporary Critics*, London: Routledge, 2005, p. 16.

③ 奥托·鲍威尔:《鲍威尔文集》,殷叙彝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5页。

否认捷克人的民族性。捷克地区生活着占当地人口约三分之一的日耳曼人，长期以来他们在政治、经济方面都拥有较捷克人更多的强势地位，帝国统治者担心如果该地区获得自治地位，那里的日耳曼人会成为当地的弱势民族。既是出于维护日耳曼人利益的考虑，也是看重这一地区对帝国财政金库的重要作用，帝国政府把该地区牢牢抓在手中。在19世纪民族复兴运动过程中，捷克人把剥夺其平等权利的日耳曼人视为“世仇”。日耳曼人一捷克人之间的矛盾一直是帝国中诸多民族矛盾中的主要矛盾。

针对不同地区和民族的不同特点采取分而治之的方式是帝国运用最娴熟的手段。它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地域分割，二是分化制衡，前者旨在实现区域治理的碎片化，后者指利用手段使被治理对象之间产生矛盾和分裂。这是古老但很实用的策略，尤其适合奥匈帝国多民族混居的社会结构特点，而帝国也把这一策略的两种形式都运用到极致。在帝国中，地域分割主要表现为通过行政方式把一个民族划归奥地利和匈牙利分别管辖，以削弱其民族团结的力量及民族运动的影响。如以罗马尼亚人为主的布科维纳和特兰西瓦尼亚两地的行政管理权分别属于奥地利和匈牙利，客观上造成了罗马尼亚人分属帝国两部分统治的局面。帝国南部斯拉夫民族中的克罗地亚人也遇到了同样的境遇，克族人较集中的达尔马契亚和伊斯特里亚两省区归奥地利治下，而克罗地亚和斯拉沃尼亚两省区属匈牙利管辖。

分化制衡也是帝国治理民族关系治理的一种主要方式。其特点是在诸多民族之间进行权益的不平衡分配，对不同民族亲疏有别，以造成民族之间的对立关系，以期分散或转移弱势民族对于帝国政府的仇视情绪，这样既可减轻统治者的压力，同时又消除了民族之间合作的可能性。帝国时期的匈牙利政治家雅西（Oscar Jaszi）说，帝国的政治精英知道帝国的脆弱性所在，试图通过激化被统治的各民族之间的矛盾来保全帝国。^①

加利西亚地区的波兰人则是另一种不同的情况，帝国政府通过对波兰人施以“仁政”的方式赢得了其对帝国的高度认同。在18世纪下

半叶，奥地利与普鲁士、俄国一起瓜分波兰后得到了加利西亚地区。1867年帝国给予该地区自治权，其原因除了波兰贵族力量强大外，主要是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二元结构建立后，因没有获得自治地位，帝国议会中的捷克议员长期通过缺席、抵制议案等方式来表达不满。在这种情况下拉拢并赢得议会中波兰政党的支持对帝国政府来说极为重要，主要出于这一目的它给予了波兰人高度的自治权。由于加利西亚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远远优越于俄属和普属波兰两地，因此波兰人对帝国的认同感非常强烈。^②帝国运用拉拢与打压相结合策略的结果使得捷克人和波兰人之间也产生了心理隔阂，前者认为后者与帝国的合作破坏了斯拉夫人的团结。

交叉治理是帝国使用的特殊治理方式，它把一个民族区域的管理权交由另一个民族来负责，这一政策曾在波斯尼亚被运用。1878年，奥匈帝国军队占领波黑后，派遣了大量捷克文职人员负责当地行政管理。从民族关系上看，塞尔维亚人或克罗地亚人与波黑民众有着更直接地往来，但帝国并不希望看到南部斯拉夫人之间的密切联系。捷克地区文化教育水平较高，有大量优秀公职人员，他们又比日耳曼人和马扎尔人更容易掌握当地语言，因此许多捷克公务员被派到波黑工作。交叉治理也体现在帝国军队的驻防部署上：在意大利北部地区驻扎匈牙利和克罗地亚军团，在匈牙利驻扎捷克军团，在加利西亚驻扎日耳曼和意

① Oscar Jaszi, *The Dissolution of the Habsburg Monarc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p. 325.

② 关于波兰人的帝国认同，布鲁克米勒（Ernst Bruckmüller）曾举出一个例子。1896年，帝国驻意大利公使馆秘书维斯涅夫斯基（Wisniewski）在参加一个新年招待会时，意大利王后问他：“你是波兰人吗？”他回答：“我来自加利西亚”，意大利国王说：“那不就是波兰吗？”他说：“那是奥地利加利西亚省”。见：Ernst Bruckmüller, “Was there a Habsburg Society in Austrian-Hungary?”, *Austrian History Yearbook*, 37 (2006)。这个例子说明了波兰人的帝国认同感，也验证了帝国首相梅特涅（Klement Metternich）曾说过的一句话：我们希望波兰人在帝国的长期统治下变成加利西亚人。见：Clifford F. Wargelin, “The Austro-polish: Diplomacy Politics and State Building in Wartime Austro-Hungary 1914 – 1918”, *East European Quarterly*, XLII, No. 3, sep. 2008.

大利军团,在捷克驻扎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军团。

针对帝国的民族关系特点,伦纳提出了文化自治理论。1905~1914年间,这一模式曾在摩拉维亚地区实施过,这是NCA在现代国家中最早的实践。

三、帝国的影响

中东欧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别于西欧。直到“一战”结束,这一地区的多数小民族才在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自己的民族国家。其中,除了匈牙利以外,其它绝大多数国家仍然面临着民族问题,其在民族关系治理上不仅受到了帝国的影响,甚至沿用帝国时期的做法,导致仇恨与冲突像木马一样在不同民族间旋转。

多伊奇(Karl Duetsch)曾用一个罗马奴隶的故事来比喻中东欧的民族关系,意思是说一个奴隶获得自由后,有人问他首先要做什么,他回答是给自己买一个奴隶。^①对中东欧多数民族来讲,历史发展中得出的重要教训之一是如果在一个政治体中不能占据多数或主导地位,就容易受到其他强势民族的压迫和不平等待遇。帝国解体后,那些后继国家中的主导民族以一种帝国曾对待他们的方式来对待其他弱势或少数民族。自20世纪30年代,罗马尼亚就对境内特兰西瓦尼亚的马扎尔人实施同化和歧视政策。“二战”后,捷克斯洛伐克对苏台德的日耳曼人和斯洛伐克地区的马扎尔人都采取了具有报复性质的驱逐政策。中东欧国家中民族关系的尖锐性有时不亚于帝国时期。20世纪9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两个民族联邦国家解体的直接内因源于两国民族政策的缺陷:联邦国家民族关系处理上采用类似于帝国的做法,在权益分配上政策较多倾向于一个民族,使得弱势或少数民族在社会发展中处于边缘化地位,并产生对强势民族的不满,造成民族矛盾的激化。

捷克学者多莱扎(Bohumil Dolezal)认为,中东欧近150年历史发展的突出特点就是一系列民族自我主义胜利的历史,其中的参与者不断变换压迫者和牺牲者的角色。^②1918年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成立后,在民族治理实践上,

捷克人也同样体现了自己的强势民族特点。也许是有过帝国治下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切身经历,捷克人对其他民族提出的平等要求更具戒备心理。如在民族认定上,捷克斯洛伐克成立之初,政府通过政策制定和宣传淡化斯洛伐克人的民族性,反对其自治要求。捷克人通过对政策或资源的支配在国家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获得较斯洛伐克人更大的权益,导致两个民族间的矛盾逐步显现。如1919年中央政府内阁17名部长中有2名斯洛伐克人,在议会254名议员中有40名斯洛伐克人。在20年代,国防部1300名公务员中有6名斯洛伐克人,军队131名上将中有1名斯洛伐克人,教育部417名公务员中有4名斯洛伐克人。^③从经济发展看,在1919~1927年农业现代化改造过程中,中央政府把95.1%的财政投入到捷克地区,仅有4.3%用于斯洛伐克地区;结果是捷克地区31.7%的农业企业实现了电气化,斯洛伐克的比例仅有1.9%。^④两个民族间的不平等关系使得越来越多的斯洛伐克人对于捷克人的优势地位感到不满,认为在新的民族国家中其地位并未改善,只是其所从属的对象由马扎尔人变为了捷克人。捷克人不愿给予斯洛伐克人自治权的原因在于他们担心其他民族也提出同样的权利要求。1945年,贝奈斯(Edward Benes)领导的捷克斯洛伐克民族社会党起草过名为《斯洛伐克备忘录》的内部报告,提出了对斯洛伐克人采取两种同化方式:一是通过教会实现对“斯洛伐克人的精神同化”;二是通过经济、政治、军事和民族政策等实现“强制同化”。^⑤“二战”后,两个民族间的关系有所缓解,但斯洛伐

① 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103~104页。

② Bohumil Dolezal, "Nepřítelé v české národní ideologii", www.bohumildolezal.lidovky.cz/cz/cz0007.html.

③ Ladislav Holy, *The little Czech and Great Czech Na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99.

④ Stanislav Kirschbaun, *A History of Slovakia-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 173.

⑤ 斯洛伐克《真理报》1968年3月29日首次刊登备忘录全文。

克人要求提高自治程度的诉求仍不能完全实现。1968年6月，国民议会批准的联邦宪法虽然确立了两个民族间的平等关系，但由于国防、外交、财政和外贸等职能归联邦政府，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权限相对有限，借助这样的制度安排捷克人继续保持着强势地位。

弱勢民族在民族联邦国家中的境遇有时会比奥匈帝国时期更不利。帝国中的斯洛伐克人常通过向奥皇递交请愿书的方式表达政治或民族诉求，反对马扎尔人的压制，这也是一种争取民族平等地位的间接方法。但在民族国家中，他们甚至失去了这种表达诉求的间接渠道，20世纪50年代初，捷共发起了政治肃反运动，其目标之一是对斯洛伐克共产党领导层进行了严厉清洗，制造了所谓的斯洛伐克“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反动集团案”，对两个民族间的感情造成了严重伤害，后者长期受压制的不满情绪最终在80年代末剧变后的新环境下集中爆发。南斯拉夫的解体过程中则出现了大规模的民族内战。

四、结论

从奥匈帝国民族关系治理中可以总结出—

条中东欧历史发展的重要规律，即民族关系是中东欧政治地图变化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它决定了该地区的政治地图从地域广阔的多民族帝国向地域有限的民族国家演变，沿着帝国—联邦—民族国家的轨迹朝着民族同质化程度更高、体量更小的政治体方向发展，决定这一变化趋势的内在因素正是政治体中的从属民族不断追求主导地位的过程。多样性而不是一致性是这一地区历史发展的方向。麦金德从地缘政治角度称中东欧为“欧洲的心脏”，希顿—沃森从民族关系的角度视之为“欧洲患病的核心”。目前国内学界对奥匈帝国的深入研究不多，作为近现代史上重要的多民族国家，其治理模式给人们留下了很大的思考空间，研究其民族关系治理具有历史和现实的重要意义，如爱沙尼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以及俄罗斯等国在民族关系治理上至今仍采用源于奥匈帝国的文化自治这一模式。

本文作者：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
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博士
责任编辑：马光

The Governance of National Relationship in Austro-Hungary and its Influence

Gao Xiaochuan

Abstract: As a multi-ethnic empire, Habsburg monarchy had occupie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European balance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y.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with the stronger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ational movement emerged within the Empire. Empire gave priority to governance of relationship among nationalities. It insisted on the policy of “assimilation” and “divide and rule” deriving from the past. In 1867 the imperial ruler transformed regime into dualism in order to remain continued existence of Empire with setting up equilibrium between two dominant nations—German and Hungary, but it failed to defend against national movement. After dissolution of Empire, the national tension in most of CEE countries remained unresolved. Some countries followed imperial practices in handling of national relation, and the tension broke out again in 90s of the 20th century. National relationship has been vital to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CEE, which leads to the changes of political landscape in this region.

Key words: Austro-Hungary; national relationship